



招商局 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招商局 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录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会 议 议 案.....	4
议案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5
议案 2：关于拟为 VLCC 合资项目融资提供补充增信安排的议案。	7
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8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股东大会”或“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如下有关规定：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

六、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方法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15 日公告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6]号）。

八、本次大会审议了大会议案后，应对此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普通决议案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不涉及特别决议案。

九、公司聘请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 议 议 案

会议议案	内容
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2	关于拟为 VLOC 合资项目融资提供补充增信安排的议案。

议案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招商轮船，股票代码：601872）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起停牌。2017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一、交易框架方案

（1）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下称“中国经贸船务”）。中国经贸船务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的综合性航运企业，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预计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进行，具体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

（3）标的资产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预计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经贸船务下属的深圳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恒祥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经贸船务（香港）有限公司等公司（下称“标的资产”）100%股权。标的资产属于水上货物运输业务相关行业。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披露前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事前审批，且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和业务分布境内外，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交易需协调的相关方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与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交易方案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做进一步的沟通与协商，因此预计公司无法在股票停牌 3 个月内（2017 年 8 月 2 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预计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发布了专门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7 [043]。

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1 日

议案 2：关于拟为 VLOC 合资项目融资提供补充增信安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拟为其持股 30%的合资公司 VLOC Maritime Marshall Limited 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的 93,350 万美元融资借款，按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比例，提供补充增信安排，实质上构成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对于上述融资的担保。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前述义务的最大金额为 28,005 万美元，期限是 10 年。

本次拟担保事宜构成关联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招商轮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 [043]）和《招商轮船关于拟为 VLOC 合资项目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 [045]）。

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1 日

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各位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2 项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打“√”，多选、不选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请在“股东或被授权人签名”处签署填票人的姓名，未签名或无法辨认签名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表决票填妥后，请投入现场指定投票箱。